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10月25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项梁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详见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本次分红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水平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详见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